

110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運動聯盟 普及化跳繩競賽西區複賽

秩序冊目次

- 工作執掌 2
- 決賽規程 3
- 參賽單位 12
- 場地配置圖 16
- 出賽順序表 17
- 注意事項 18
- 競賽申訴書 19



110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運動聯盟 普及化跳繩競賽西區複賽工作執掌

職稱	姓名	工作執掌
總幹事	張耀中	統籌策劃各項競賽事宜
執行秘書	紀涵文	執行並督導各項競賽事宜
行政組	組長 羅雅齡 組員 何佳穎 組員 黃依莉	1. 競賽事宜公告 2. 秩序冊製作 3. 比賽相片拍攝、攝影 4. 比賽獎狀製作 5. 辦理比賽隊伍報到
競賽組	組長 林宜靜 組員 李佳珊	1. 召開裁判會議、技術會議 2. 執行各項賽程之進行 3. 確認比賽結果並進行成績登錄
裁判組	組長 蔡長益 組員 江志豐 黃碧桂 王韻貽 楊家豪 周明賢 洪于綉 吳佩珊 李筱嵐 李尚軒	1. 各項比賽裁判 2. 比賽爭議處理
檢錄組	組長 江佳慧 組員 蔡如涵 顏梨貞	1. 出賽選手檢錄
場地器材組	組長 羅雅齡 組員 黃依莉	1. 場地布置與復原 2. 會場音響準備
交通組	組長 林宜靜 組員 警 衛	1. 督導並執行門禁管理事宜 2. 預計當日 8:20 後開放南門
會計組	組長 潘淑燕 組員 蔡如涵	處理經費核銷事宜
衛生組	組長 江佳慧	1. 安排會場之清理 2. 安排各類垃圾之清理
醫護組	組長 康秀鈴 組員 志 工	1. 意外受傷之緊急處理

3/08 競賽

08:30 - 09:00 報到 (6 所學校到齊後，將盡快進行裁判會議)

09:00 - 09:20 裁判會議

09:20 - 09:30 技術會議 (請各校派員準時到場)

09:30 開幕(含檢錄)

09:50 開始比賽。

開幕流程	
1.各校列隊	5.環境介紹
2.校長致詞	6.禮成
3.來賓致詞	
4.裁判長說明裁判規則	

110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運動聯盟普及化跳繩 競賽規程

一、依據：

- (一) 臺中市國民小學運動聯盟推動計畫。
- (二) 110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年度計畫。

二、宗旨：

- (一) 提倡全民運動的風氣與習慣，增進國小學童身心健康。
- (二) 透過民俗體育運動，培養學生團隊合作、積極進取之精神。

三、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

四、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五、承辦單位：臺中市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大里區崇光國民小學、北屯區松竹國小及各區區域複賽承辦學校。

六、贊助單位：維他露基金會

七、比賽期程：

(一) 學校初賽：

以班級為單位，在校內辦理初賽。一學年班級數 6 班以下，校內初賽應全數參加；其餘應有 6 班以上班級參加初賽。校內初賽獲勝之班級代表學校參加區域複賽。

(二) 西區區域複賽：

110 年 3 月 08 日(二)

08:30 - 09:00 報到 (6 所學校到齊後，將盡快進行裁判會議)

09:00 - 09:20 裁判會議

09:20 - 09:30 技術會議 (請各校派員準時到場)

09:30 開幕(含檢錄)

09:50 開始比賽

(三) 全市決賽：

因疫情影響，本學年取消辦理。

八、比賽分組：國小中年級組及高年級組。

九、參賽資格

- (一) 本市所轄之各公私立國民小學，以班為單位，各校每組限報 1 隊參加。
- (二) 本市所屬之各公立國民小學，中年級組及高年級組均務必派隊參加。
- (三) 組隊方式 (依主管教育機關該學年度核定各年級編班基準人數為編班原則)：

1. 班級學生人數超過(含)20 人者，以班級為單位組隊，不得跨班參加。
2. 班級學生人數不足 20 人者，得於參加該年級組內跨班或跨年級組隊；若跨兩班學生人數超過 40 人者，則不得跨 3 班組隊，以此類推。
3. 全校規模學生總人數較少的學校，中年級組或高年級組學生總數不足 20 人者，得以全校為單位組隊，惟只能參加該隊中最高年級學生之組別。
4. 區域複賽若因學生人數不足而無法依上述規定組隊，得依該校實際人數報名 (專案報教育局)。

(四) 禁止參賽之學生包括：

體育班學生（體育班之認定以教育主管機關核定之班級為原則）。

(五) 參加比賽時，應攜帶具相片之學生在學證明書備查。

十、比賽項目與規則

(一) 項目及場地：以室內或室外之平坦地面為宜，逾越線外之動作次數不予採計。其比賽項目及場地為：

1. 個人跑步跳總次數賽：每人至少為2公尺以上之正方形。
2. 個人三項花式總次數賽：每人至少為2公尺以上之正方形。

(二) 器材及服裝：

1. 個人跑步跳總次數賽：比賽用繩子質料禁止使用鋼絲、塑膠包鋼絲或類似之材質，長度、粗細、重量不限，顏色以易於判別為宜。比賽用繩由參賽者自備。
2. 個人三項花式總次數賽：比賽用繩子質料禁止使用鋼絲、塑膠包鋼絲或類似之材質，長度、粗細、重量不限，顏色以易於判別為宜。比賽用繩由參賽者自備。
3. 參加比賽選手服裝，一律穿著學校運動服，全隊的式樣必須一致，男女生顏色則可不同（若無校定運動服，則應統一式樣並呈現校名或校徽）

(三) 比賽項目、人數及時間：

項目 \ 組別		普及化跳繩			
		中年級組		高年級組	
		人數	時間	人數	時間
個人 跑步跳		10 人	1 分	10 人	1 分
個人 三 項 花 式	開叉跳	10 人	30秒	10 人	30秒
	體側交互 迴旋跳	10 人	30秒	10 人	30秒
	一跳 二迴旋	10 人	30秒	10 人	30秒

(四) 裁判及職員：

1. 審判委員會：裁判及職員人數為至少9人。
2. 裁判長：審判委員會設裁判長1人，依據比賽規則與大會競賽規程，全權管理比賽，並注意比賽規則與大會競賽規程之執行。
3. 主任裁判：每一比賽場地設主任裁判1人，主任裁判得兼任其中一組之裁判。
4. 裁判員：執行裁判長及主任裁判之裁示、給予運動員評分。參賽各隊應至少派1人擔任隨隊裁判。
5. 紀錄員兼計時員：每一場地設1人，依據主任裁判發出之信號開始計時，並負責登記及計算成績。
6. 檢錄員：每項比賽開始前10分鐘集合運動員，檢查其參賽資格、全隊男女比例。檢查無誤後由檢錄員在運動員手臂蓋章或用其他標記方式以示檢錄完

成。開始比賽時指揮進場及退場。

7. 服務員：每一場地設1人，負責收送評分表及其他服務工作。
8. 個人跑步跳與個人三項花式項目比賽時以全隊10人同時出賽為原則，但若因參賽隊數未達10隊以致隨隊裁判人數不足，上述兩單項比賽得分二批採每5人一組實施。
9. 比賽場地裁判員人數參考表：

參賽隊數未達10隊

項目	裁判長	主任裁判	裁判員	紀錄兼計時員	檢錄員	服務員	合計人數
個人跑步跳	1	5		1	1	1	9
個人三項花式		5		1	1	1	9

參賽隊數10隊以上

項目	裁判長	主任裁判	裁判員	紀錄兼計時員	檢錄員	服務員	合計人數
個人跑步跳	1	10		1	1	1	14
個人三項花式		10		1	1	1	14

10. 承辦單位得視裁判人數及參賽隊數之情況，安排各單項競賽依序進行或同時進行，但同一隊在各單項之間應至少有5分鐘以上之間隔。

(五) 比賽內容

1. 個人跑步跳總次數賽

1-1 動作項目：前（後）一跳一迴旋跑步跳。

1-2 參賽人數：以同班級為組隊參賽單位，人數10名，其中單一性別最少3人。（學校班級人數不足，組隊方式見之九、參賽資格）

1-3 實施方式：比賽開始時由裁判以哨音方式，「各就位、預備、嘍。」每個動作1分鐘內連續跳躍累計之次數。比賽時間內，因故造成迴旋繩中止迴旋者，得重新開始起跳，採累加計次方式。結束以哨聲終止比賽。

1-4 次數計算：裁判得使用計次器輔助計算。計次規範請參照「附錄」說明。

1-5 成績判定：採一位裁判員面對一名選手方式計次，加總所有參賽選手之計次為成績。各裁判員之計次即為最終判定，不得提出異議。

2. 個人三項花式總次數賽

2-1 動作項目：分為「開叉跳（一迴旋）」、「體側交互迴旋跳（一迴旋）」、「一跳二迴旋」等三項。三項花式比賽順序由主辦單位安排，得採三項

連續或不連續方式進行。如連續進行需替換選手應在 20 秒內完成(逾時之運動員以棄權論)。

2-2 參賽人數：以同班級為組隊參賽單位，人數 10 名，其中單一性別最少 3 人，三項花式賽選手可重複參賽。(學校班級人數不足，組隊方式見之九、參賽資格)

2-3 實施方式：比賽開始時由裁判以哨音方式，「各就位、預備、嘩。」，每項每個動作 30 秒內連續跳躍累計之次數，比賽時間內，因故造成迴旋繩中止迴旋者，得重新開始起跳，採累加計次方式。結束以哨聲終止比賽。

2-4 次數計算：裁判得使用計次器輔助計算。計次規範請參照「附錄」說明。

2-5 成績判定：採一位裁判員面對一名選手方式計次，加總所有參賽選手之計次為成績。各裁判員之計次即為最終判定，不得提出異議。

(六) 成績核算及名次判定

1. 各單項次數、得分換算表 (請參閱附件二「普及化跳繩競賽各單項計次得分對照表」)

項目名稱	個人 跑步跳	個人三項花式		
		開叉跳	體側交互 迴旋跳	一跳 二迴旋
推估最佳 平均次數	110 次	50 次	27 次	59 次
每計次得分	0.9 分	2 分	3.7 分	1.7 分
積分倍數	1 倍	1 倍	1 倍	1 倍

2. 若實際比賽時選手表現超越推估最佳次數，則該項積分不以 100 分為滿分，而以實際積分計之。

3. 團體成績計算範例：

項目名稱	個人跑步 跳(10 人平均 次數)	個人三項花式 (10 人平均次數)			積分 合計
		開叉跳	體側交互 迴旋跳	一跳 二迴旋	
00 國小 六年甲 班(高年 級組)	100 次	40 次	20 次	45 次	320.5
每計次 得分	0.9 分	2 分	3.7 分	1.7 分	
積分倍 數	1 倍	1 倍	1 倍	1 倍	
得分	90	80	74	76.5	

4. 團體總成績：競賽總成績最高者為第 1 名，次高為第 2 名，依序排名。若有成績相同則以此類推，依序比較一跳二迴旋數、體側交互迴旋跳、開叉跳、個人跑步跳之平均次數，高者勝出，若仍相同則以同名次錄取。
5. 單項競賽成績：區分為「個人跑步跳」、「個人三項花式」。
 - 5-1 個人跑步跳：以出賽選手之平均次數換算積分，最高者為第 1 名，次高為第 2 名，依序排名。若積分相同則比較 10 位出賽選手中次數最多之選手，較高者為勝，若仍相同則比較次高之選手，依此類推。
 - 5-2 個人三項花式：「開叉跳」、「體側交互迴旋跳」、「一跳二迴旋」三項積分加總，最高者為第 1 名，次高為第 2 名，依序排名。若積分相同則依序比較「一跳二迴旋」、「體側交互迴旋跳」、「開叉跳」之積分，多者為勝，若仍相同則以同名次錄取。
6. 成績計算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7. 各項競賽有任一項無成績之隊伍不予排名。

十一、 成績上傳

- (一) 成績處理系統：請各區域複賽承辦學校至「110 學年度普及化跳繩成績處理系統」下載，並用以輸入、處理成績。
- (二) 成績上傳：請各區域複賽承辦學校務必於賽後 3 天內，使用成績處理系統內「E-mail 傳送成績清冊」功能，將區域複賽成績傳送至教育局體健科。

十二、 報名辦法

(一) 報名日期：

1. 區域複賽：111 年 1 月之區域複賽學校，請自 110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三）起至 110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三）止完成報名。比賽日期訂於 111 年 2 月至 4 月之區域複賽學校，請於 111 年 1 月 3 日（星期一）起至 111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五）止完成報名。

(二) 報名方式：

1. 區域複賽：請至報名網站 <http://jposports.nchu.edu.tw> 依分區填寫報名資料及學生相片，報名學校編號及密碼為學校代碼 6 碼(系統預設)。報名資料匯入後，需從系統匯出報名表，經相關人員逐級核章並加蓋學校關防，製成 PDF 檔案上傳到系統(具學生相片之核章報名表即代替在學證明書)始完成整個報名程序。

(三) 技術會議：

1. 區域複賽：由各區區域複賽承辦學校召開。
2. 出場序決定：得由各承辦單位決定採電腦或現場抽籤方式辦理。

(四) 其餘各項訊息，於臺中市教育局網站公告。

十三、 獎懲

- (一) 區域複賽：團體總成績以實際出賽 8 隊（含）以下錄取前 3 名、9 至 16 隊（含）錄取前六名，選手頒發獎狀 1 幀。各單項競賽不另行給獎。
- (二) 未報名參賽之學校，列入年度相關考評。
- (三) 承辦活動之工作人員，依「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報請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敘獎。

十四、 申訴

- (一) 比賽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如有同等意義之註明，亦不得提出申訴。

- (二) 比賽進行中，合法之抗議應於該項比賽結束 30 分鐘內，繳交抗議保證金新台幣 5,000 元整且以書面申訴書向大會提出申訴，並由大會審判委員會判決之，抗議無效者沒收抗議保證金，不得異議。
- (三) 各種比賽在進行中，各單位領隊、指導老師及運動員，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員。
- (四) 各單項成績之申訴僅以複查評分表成績為限，不得以各種方式或攝錄工具要求重判、改判各裁判員之計次。

十五、 罰則

- (一) 凡當場無比賽之運動員擅自進入比賽場地者，一經發現，得取消該運動員之資格及在所有比賽中所有之分數。
- (二) 如有發生未依規定組隊報名或運動員冒名頂替或擅自更換、破壞大會器材者之情形，經查證屬實者，除取消該隊(組)比賽資格外，並報請教育局議處。惟判決前已賽畢之場次不再重賽，名次依序遞補。
- (三) 選手及隊職員在大會期間，如有違背運動之精神、不正當之行為或不服從裁判等情形，取消該運動員之資格及在所有比賽中所有已得或應得之成績。

十六、 補助：

(一) 分區複賽：

1. 市立國小(含市立中小學)，每校每隊補助 500 元整，請各校填妥領據(抬頭：各區區域複賽承辦學校校名全銜)及支出明細表各 1 份(車資原始憑證留校備查)於比賽報到時繳交，並領取補助費用。
2. 已繳交 110 學年度體育促進會常年會費之私立國小參賽單位若有車資補助需求，每校每隊補助租車車資最高 500 元整，請填妥領據(抬頭：臺中市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於比賽報到時繳交，並領取補助費用。

(二) 以上參賽經費申請逾期，註銷補助。

十七、 附則

- (一)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訂並公布於臺中市教育局(<http://www.tc.edu.tw>)。
- (二) 參加比賽之運動員，除應遵守競賽規程及比賽規則之規定外，並應注意下列須知：
 1. 競賽進行中，運動員未經當場裁判長、主任裁判之允許，不得擅離指定之位置，否則不得歸隊(組)參加比賽。
 2. 各單位運動員進場後，於賽席位就座後，依順序先後比賽，在競賽進行中，除參賽者在比賽場地範圍內，其餘運動員均須在項目賽席上休息，否則取消比賽資格。
 3. 運動員進入比賽場地後，競賽不得做賽前練習。
 4. 各項檢錄時間在各組規定比賽時間前 15 分鐘點名一次，逾時以棄權論。運動員點名後，應靜候檢錄員之指示，不得凌亂。
 5. 各組各項比賽時間在秩序冊內雖有明確規定，唯正確比賽則以裁判長口頭報告為準，請各隊隨時聽候大會通知入場比賽。
 6. 非與賽人員不得趁機隨入，以維持會場秩序。

7. 檢錄時依比賽順序進行。

8. 頒獎時間由大會依比賽進度宣布。

- (三) 由承辦單位為參賽選手辦理活動當天意外保險事宜，請各校報名時提供完整、正確資料（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若資料有誤或延遲送件導致無法投保，請各校自行負責。外籍生請特別註明國籍及護照英文姓名。
- (四) 參加競賽各單位所需經費自理，參加隊職員必須自行辦妥比賽期間之平安意外保險。
- (五) 本競賽相關帶隊教師（教練）、裁判人員及工作人員，參加領隊（裁判）會議及比賽活動期間，准予公（差）假登記，並派代辦理。

臺中市國民小學運動聯盟普及化跳繩競賽區域複賽規程

附錄

名詞釋義

- 前迴旋(順迴旋)：繩索由體後向上，然後向體前經腳下而迴旋。
- 後迴旋(逆迴旋)：與前迴旋相反。
- 併腳跳：兩腳同時起跳之跳躍。
- 跑步跳：用跑步方式，左、右腳逐次著地之跳躍。
- 單腳跳：持續用左腳或右腳單邊連續跳躍。
- 開叉跳：雙臂分開迴旋過腳一次後，再將雙臂體前交叉迴旋過腳之跳躍動作(先叉後開)。
- 正(反)交叉：雙臂交叉於體前(背後)，而不分開。
- 體側迴旋：繩索由身體左向右軸或右向左軸，經頭上、腳下迴旋一周。
- 一跳一迴旋：跳躍一次，繩索迴旋一周。
- 一跳二迴旋：跳躍一次，繩索迴旋二周。

比賽項目計次規範

- 跑步跳：前(後)跑步跳，以左腳為起跳腳，完成左、右腳各一跳一迴旋為計次單位。
- 花式-開叉跳：開叉跳一跳一迴旋，以「叉、開」均連續完成為計次單位，併腳跳、跑步跳、前、後迴旋均可。
- 花式-體側交互迴旋：體側迴旋搭配前(後)迴旋，以「左、前(後)、右、前(後)」或「右、前(後)、左、前(後)」均連續完成為計次單位。併腳跳、跑步跳、前、後迴旋均可。
- 花式-一跳二迴旋：跳躍一次，繩索迴旋二周均連續完成為計次單位，併腳跳、跑步跳、前、後迴旋均可。

不予採計之計次

失誤：當繩子纏住身體的一部份或其他因素使迴旋不連續或中斷。

起跳違規：在裁判「開始」的訊號前即開始或移動繩子。

場地違規：選手跳出界線或腳踩出比賽區域。

動作違規：未依照「計次規範」之跳繩動作。

重賽時機：大會提供之長跳繩斷裂、計時錯誤、發生重大傷害、場內臨時混亂事件…等影響比賽進行之情事，限與上述有相關之隊伍得予重賽，成績以重賽成績計算之。重賽時機以裁判長認定之。

資料參考來源：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98年修訂民俗體育運動競賽規則」

普及化跳繩競賽各單項計次得分對照表							
等級	項目 得分	跑步跳 (1 分鐘)	開叉跳 (30 秒)	體側交互迴旋 跳(30 秒)	一跳二迴旋 (30 秒)	中年級組團體跳繩 限時計次(2 分鐘)	高年級組團體跳繩 限時計次(3 分鐘)
金質	100	111	50	27	59	270	435
	98	109	49	26	58	265	426
	96	107	48	26	56	259	417
	94	105	47	25	55	254	409
	92	102	46	25	54	249	400
	90	100	45	24	53	243	391
	88	98	44	24	52	238	383
	86	96	43	23	51	232	374
銀質	84	94	42	23	49	227	365
	82	91	41	22	48	222	357
	80	89	40	22	47	216	348
	78	87	39	21	46	211	339
	76	85	38	21	45	205	330
銅質	74	82	37	20	44	200	322
	72	80	36	19	42	195	313
	70	78	35	19	41	189	304
	68	76	34	18	40	184	296
	66	74	33	18	39	178	287
	64	71	32	17	38	173	278
	62	69	31	17	36	168	270
	60	67	30	16	35	162	261
	58	65	29	16	34	157	252
	56	62	28	15	33	151	243
	54	60	27	15	32	146	235
	52	58	26	14	31	141	226
	50	56	25	14	29	135	217
中等	45	50	23	12	26	122	196
	40	45	20	11	24	108	174
	35	39	18	9	21	95	152
	30	34	15	8	18	81	130
	25	28	13	7	15	68	109
待加強	20	22	10	5	12	54	87
	15	17	8	4	9	41	65
	10	11	5	3	6	27	43

附註：1.本表參考「臺中市 104 學年度普及化跳繩決賽成績」編製。

110 學年度臺中市國小運動聯盟普及化跳繩競賽

西區複賽參賽單位

中年級組

1. 單位: 市立西區大勇國小			
領隊: 鄭國男	指導教練: 蔡筱倩	管理: 黃郁涵	隊長: 蔡文誠
隊員:			
蔡文誠	江安棋	張仁昕	黃立祥
許琮衎	蘇孝儒	張允濬	郭芳碩
徐育翔	蔡依汶	陳宥希	林若涵
朱映潔	張晶捷	楊詠筑	陳品臻
張珮瑜	趙澤夫	簡佑霖	黃羽詳
黃雋升	張承濬	黃子騰	紀閔珊
陳品瑄	蘇芊予	卓郁文	
2. 單位: 市立西區忠孝國小			
領隊: 許玲玲	指導教練: 蔡曉梅、吳宗叡	管理: 葉鎂鳳	隊長:
隊員:			
郭東叡	于秉豪	江智禮	李宥呈
許傑斯	宋仲庭	廖奕翔	梁博仲
張妙可	陳任洲	徐鉞勛	楊式恩
陳奐成	錢苡芹	黃亞歆	高芷喬
陳昀晨	王廷詒	陳霏	李伊婕
陳蕙晴	洪睿岑	劉心婷	顏沛翎
3. 單位: 市立西區忠信國小			
領隊: 黃美樺	指導教練: 陳登風	管理: 胡珮玟	隊長:
隊員:			
林煜睿	吳謹成	林宜禮	周定陞
古元熙	陳子坤	陳浚瀚	孫多睦
劉鳳全	朱世軒	張敬一	陳鈞宥
林禹彤	賴沛婕	駱集玄	楊富妍
劉家萱	許雅妍	王恬欣	蔡采彤
黃俐霏	蔡芷芸	卓暄霏	顏好婕
余永旭			

4. 單位: 市立西區大同國小			
領隊: 馬任賢	指導教練: 范紀國	管理: 蘇俊雄	隊長: 陳宥豪
隊員:			
陳宥豪	鞠秉綸	黃威淙	邱立侖
白孟熹	凌于祐	陳奎安	廖弋証
曾允斌	張泰彥	謝承佑	陳柏霖
莊予糖	張元晴	胡舒翊	顏巧姁
陳弈妍	李俐瑩	蘇昕澄	葉以晴
廖恩瑜	蘇芸靚	許歆鈺	曾昶怡
5. 單位: 市立西區忠明國小			
領隊: 張耀中	指導教練: 蕭琳凰	管理: 羅雅齡	隊長:
隊員:			
羅崧展	丁苙軒	吳承豪	陳宙半
賴冠霖	林哲立	李禎祐	楊樂多
王品智	廖源益	邱奕暘	洪上鈞
劉家霖	蔡宇晨	吳雨家	林儀君
解寧軒	吳宜蓁	賴安祺	鄒亞芝
邱沛潔	彭亦淇	邱育淇	黃筱彤
6. 單位: 市立西區中正國小			
領隊: 楊敏芸	指導教練: 李毓姍	管理: 李筱嵐	隊長: 林穎柔
隊員:			
林穎柔	劉俊熙	張繼元	王禹皓
何文中	李睿享	陳品翰	袁晨愷
柯毓暉	何碩恩	賴濬量	梁靖為
黃冠穎	陳翊騏	洪子騰	許容秝
陳可育	游蕎仔	張君嫻	陳允樂
黃若瑜	林沅吟	陳睿涵	徐心彤
蔡沛諤	江妍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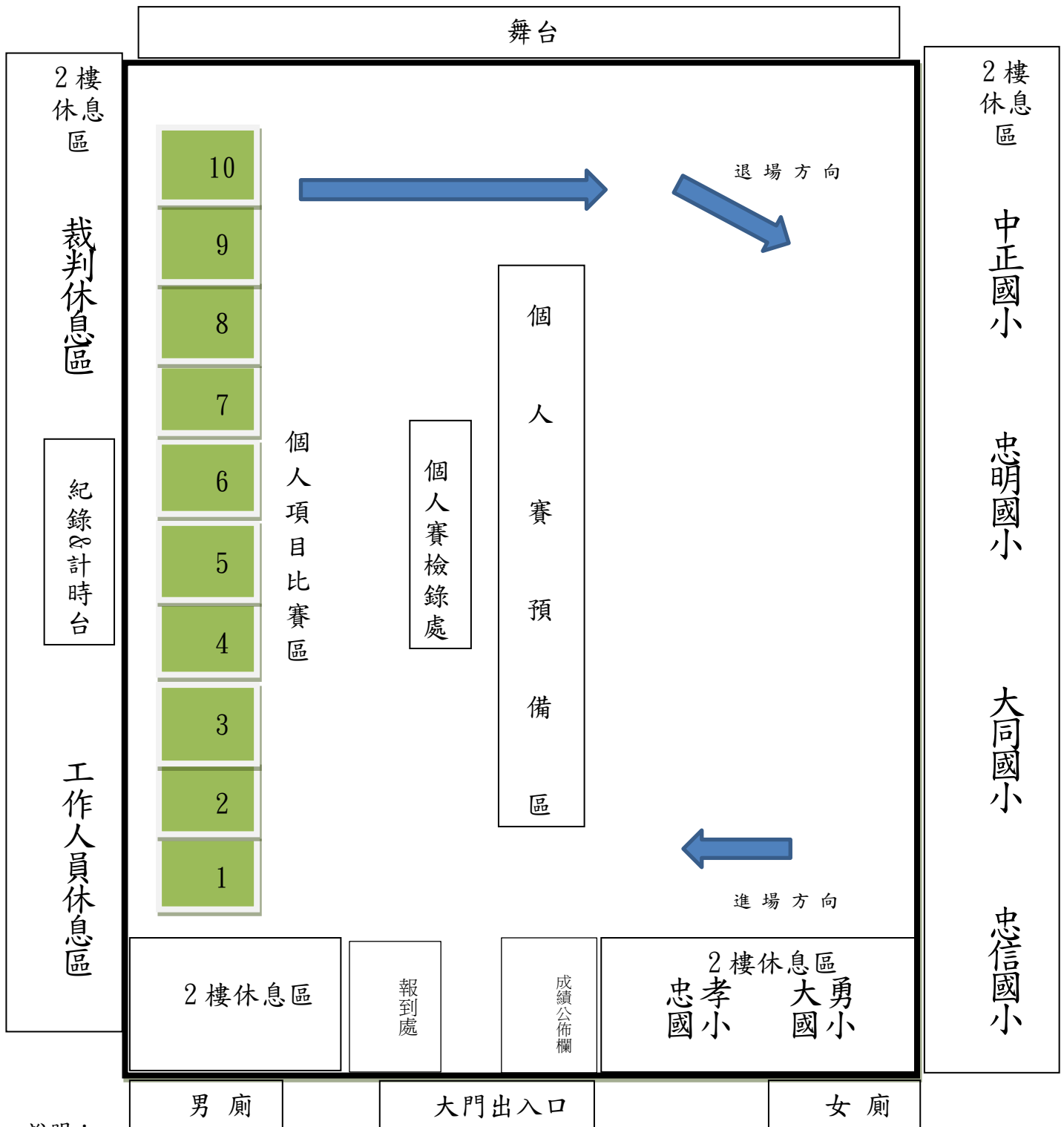
高年級組

1. 單位: 市立西區大勇國小			
領隊: 鄭國男	指導教練: 施素秋	管理: 黃郁涵	隊長: 黃炳榮
隊員:			
黃炳榮	曲文昊	張仲毅	王立閔
鄭皓升	廖廷皓	張牧	陳凱傑
吳紘宇	廖崑霆	徐莉淇	洪恩柔
蔡婷卉	施詠心	黃翊涵	張燦淇
賴姿沂	何紹綸	賴玠任	周洵博
黃弘劼	江詠晴	蔡沛心	
2. 單位: 市立西區忠孝國小			
領隊: 許玲玲	指導教練: 黃秀英、江孟杰	管理: 葉鎂鳳	隊長:
隊員:			
梁芄睿	高偉城	張弼勛	楊程崴
何翰林	林子桓	林哲維	尤宥崴
賴子惟	張峻淳	葉政峰	蕭瑞彥
陳奕綠	張羿鴻	吳宇豐	黃芊穎
李安妮	黃苡喬	陳宥恩	李沂蓁
邱可薰	黃筱棋	吳書恩	張予晨
陳瑄紋	魏蔓		
3. 單位: 市立西區大同國小			
領隊: 馬任賢	指導教練: 蔡武諺	管理: 蘇俊雄	隊長: 陳思典
隊員:			
陳思典	賴元道	李侑穎	洪晨皓
施岑霖	陳柏全	王程典	廖家緯
邱哲彰	吳牧桓	黃彥棋	李禕哲
梁祐嘉	王詠正	林毓湖	謝羽璦
彭翊涵	辛晨	詹籽林	申浣竹
鄭乃忻	林品芸	連霏涵	江品霏
沈妘家	林恩語	蔡棠馨	

4. 單位: 市立西區忠明國小			
領隊: 張耀中	指導教練: 林尚逸	管理: 羅雅齡	隊長:
隊員:			
陸顛元	曾信實	阮詳鈞	黃育群
許舜堯	陳冠靚	賴駿億	許皓程
施浚朋	劉威成	郭威里	彭淙恩
江維峰	黃祈翔	蔡維剛	李翊愷
蕭宇晏	蕭瑀	李亞霏	林家羽
吳宇璇	王芋心	施雨彤	徐紫涵
張采婕	蔡詩閔	羅妍欣	江語凡
蘇宣帆			
5. 單位: 市立西區中正國小			
領隊: 楊敏芸	指導教練: 陳春閔	管理: 李筱嵐	隊長: 張育豪
隊員:			
張育豪	李重燁	陳莆潼	陳莆迪
莊晉彬	薛翔允	包詠信	李承軒
簡丞希	林子靖	曾子維	古翊廷
吳澤緒	林紘宇	周宸歆	楊語函
江家燕	廖科宣	陳盈辰	柯湘凌
張芸瑄	梁庭瑜	張雅捷	吳宜恩
許采葳	賴音竹	林妍言	范舒涵

110 學年度臺中市國小運動聯盟普及化跳繩競賽

西區複賽場地配置圖



說明：

1. 一樓僅供出賽之隊伍、工作人員與裁判使用，尚未輪到之隊伍，請至二樓看台所屬休息區，並請降低講話音量，避免影響裁判判定。感謝配合，謝謝！
2. 比賽順序：個人基本跳總計次賽→個人花式開叉跳總計次賽→個人花式體側跳總計次賽→個人花式一跳二迴旋跳總計次賽。
3. 請各參賽隊伍依出賽順序至檢錄處「預備區」準備。
4. 健康中心於忠明館門口往男廁方向直走，圖書館隔壁。

110 學年度臺中市國小運動聯盟普及化跳繩競賽

西區複賽出賽順序表

一、比賽項目依序為：

個人跑步跳總計次賽→個人花式開叉跳總計次賽→個人花式體側跳總計次賽→個人花式一
跳二迴旋跳總計次賽。

二、各項比賽出場序位依報名系統安排順序進行。

三、出場序位暨預定賽程時間表：

出場 順序	出場單位	學校別	預定賽程時間			
			跑步跳	開叉跳	體側跳	二迴旋跳
1	高年級組 A	大勇	09：50	10：10	10：20	10：30
2	高年級組 B	忠孝				
3	高年級組 C	大同				
4	高年級組 D	忠明				
5	高年級組 E	中正				
6	中年級組 a	大勇	10：00	10：15	10：25	10：35
7	中年級組 b	忠孝				
8	中年級組 c	忠信				
9	中年級組 d	大同				
10	中年級組 e	忠明				
11	中年級組 f	中正				

110 學年度臺中市國小運動聯盟普及化跳繩競賽

西區複賽注意事項

1. 各校完成報到後請將隊伍帶至所屬二樓看台區休息。
2. 出會場外右側設有男用洗手間，左側設有女用洗手間。
3. 比賽場地範圍（PU 球場區）內非比賽選手請勿進入。
4. 比賽當日 09:20 於比賽場地之舞台區進行技術會議，請各單位派員出席。
5. 預計 09:50 開始進行第一場賽事，請各帶隊老師留意出賽時間。
6. 個人賽請依照出場順序將比賽隊員帶至檢錄處進行檢錄。例如：高年級組 a 進行比賽時，請高年級組 b、c、d 及中年級組 a、b、c、d、e、f 全部至預備區檢錄準備。高年級組 a 完成比賽後，依退場方向排至中年級組 f 後方，高年級組 b 完成比賽後，依退場方向排至高年級組 a 後方，以此類推直到全部個人賽項目完成，全部完成個人賽班級回至所屬休息區休息。
7. 比賽進行依出賽序位順序表排定出場，個人基本跳各校全部輪完後，才接續下一個比賽項目個人花式開叉跳，以此類推進行比賽。
8. 選手進入比賽場地後，不得進行賽前練習。
9. 比賽時，請看台休息區的帶隊老師協助指導選手勿喧嘩，盡量降低音量，避免影響裁判判定。
10. 所有賽程結束後，於舞台前進行簡單的頒獎儀式。請各單位將隊伍整隊帶至舞台前就坐，成績核算後便進行頒獎。
11. 各校請核對參賽隊職員姓名是否有誤，至遲於頒獎前告知承辦學校。感謝！

110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運動聯盟普及化跳繩競賽【申訴書】

申 理	訴 由					
申 項	訴 目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跑步跳總次數賽（成績複查）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三項花式總次數賽（成績複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 事	訴 實					
申 單	訴 位		領 隊	(簽章)	申 訴 人	(簽章)
裁 判 意 見	長 見				裁 判 長	(簽章)
審 判 委 員 會 判 決						

審判委員會召集人

(簽章)

月 日 時 分

收 據

茲收到：_____（單位）_____（申訴人）

抗議保證金，合計新臺幣 伍仟元 整(一隊)。

此據

臺中市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

經手人：

裁判長：

附註：申訴成立返還保證金，若申訴無效保證金移交臺中市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統籌支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